

# 三亚市财政局文件

三财综〔2021〕56号

---

## 三亚市关于提前下达低收入困难家庭住房 租赁补贴资金（直达资金）的通知

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：

根据《海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（直达资金）的通知》（琼财综〔2021〕930号）的有关要求，现提前下达贵局2022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70万元，专项用于支持发放低收入困难家庭住房租赁补贴，具体使用范围按照《海南省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（琼财综规〔2020〕3号）规定执行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请按规定用途专款专用，抓紧与我局联系，办理有关用款手续，加快补贴发放进度。

二、此次下达的资金为直达资金，请合理确定该项资金70万元分配方案，并会同我局将分配结果报省财政厅和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备案，同时在20日内向社会公开资金分配结果。

三、请按照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“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”的决策部署和省委、省政府《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》（琼发〔2019〕18号）要求，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做好绩效管理工作，在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中完善项目绩效目标表。



（联系人：廖树肃，联系电话：88869920）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---

三亚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1年12月15日印发

---